

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字〔2024〕2号

经济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组长：张志新 范小平

副组长：戴洁 周锐 吴石磊

成员：盛科荣 余万林 邹松岐 高小龙

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任主任。

办公室主任：高小龙

（二）学院推免专家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组 长：王黎明

副组长：周 锐

成 员：盛科荣 余万林 邹松岐

二、推免条件

申请推免的同学需满足《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 号）文件中规定的推荐条件。学院将依据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5%；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5%。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学校下达各学院推荐名额后，学院将根据专业建设、培养模式、教学质量、学生发展及人数占比等情况，统筹安排并确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

（一）确定基本名额

基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依据各专业毕业生数，按比例计算各专业基本名额，计算值截断小数点后尾数取整，作为各专业的基本名额。根据《经济学院金融创新实验班（量化投资方向）选拔与管理办法》，计算该班基本名额时，按普通班的 2 倍计算。

（二）剩余名额使用

基本名额确定后，剩余名额在全院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予以确定。

四、推荐程序

(一) 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推免专家小组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公示学生的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二)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学生提供的各种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隐私舞弊，一旦发现取消推荐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三) 论文等成果认定后须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用于推免。论文等成果获得截止时间按学校发布推免通知时的单独说明执行。

(四) 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按照本科前 6 个学期修读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交流学校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并按专业排名。

1.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7〕132 号）中的计算方法进行。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课程性质为公选课和创新创业）不计算在内。

2. 平均学分绩点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为准，办理缓考手续的以缓考成绩为准。

3.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专业后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二)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总分 100 分，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1.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及出版学术专著（加分上限 30 分）

第一作者在 SSCI、SCI、CSSCI、EI 等著名索引机构的索引源期刊发表经管类学术论文加 30 分；第一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和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发表经管类论文加 18 分；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加 24 分；出版学术专著，第一作者加 24 分，第二作者加 18 分。

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2. 学科和科技创新竞赛（加分上限 30 分）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特等奖加 30 分，一等奖 27 分，二等奖 24 分，三等奖 21 分。获省部级特等奖加 20 分、一等奖加 17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1 分。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国家金奖加 30 分、银奖加 26 分、铜奖加 22 分。获省部级金奖加 20 分、银奖加 16 分、铜奖加 12 分。

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按照排名位次权重系数及获奖类别、标准计算得分，详见表 1。

表 1 团体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合作者人数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排 5 以后
1	1					
2	1	0.45				
3	1	0.45	0.3			
4	1	0.45	0.3	0.2		
5	1	0.45	0.3	0.2	0.15	0.1

说明	合作者超过 5 人，第 5 名（不含第 5）以后均按 0.1 的权重计算。
----	---------------------------------------

(2)在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中 A 类赛事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的，加分标准参照第（1）条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标准的 50%计。竞赛级别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

团体获奖的，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按照排名位次权重系数及获奖类别、标准计算得分，详见表 2。

表 2 团体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合作者人数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排 5 以后
1	1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5	0.20	0.20	0.15		
5	0.40	0.20	0.15	0.15	0.10	0
说明	合作者超过 5 人，第 5 名（不含第 5）以后不计分。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上限 5 分）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加 5 分；完成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加 3 分；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者（以结题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加 1 分。

4. 资格证书（加分上限 5 分）

获得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金融分析师（CFA）、中级商务英语等高水平资格证书加 5 分。

5. 外语成绩（加分上限 10 分）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10 分，四级成绩 465 分以上（含 465 分）加 5 分。

6. 奖学金（加分上限 5 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5 分，省政府奖学金加 3 分。

7. 个人荣誉（加分上限 10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8 分；获得校十佳大学生、优秀团员标兵荣誉称号加 6 分；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1 分。

8. 其他（加分上限 5 分）

参加学校或学院本科生出国（境）学习、实习 3 个月以上，表现良好，加 5 分；参军入伍者，加 5 分。

备注：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

六、管理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学校教务处及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为保证推免计划执行落实，已落实就读学校（研究院、研究所）的推免生，当年不得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出国（境）留学。

（四）要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

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

（一）取得推免资格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存在剽窃、抄袭、占有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他人代写、买卖论文、伪造、修改研究数据等学术不诚信行为；
2. 在申请、推荐过程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失信行为；
3.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4.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经济院字〔2023〕7号）同时废止。

经济学院

2024年8月14日